

2015-2016 協同中學 St. Paul 出國留學辦法

102.12.16 修訂

104.02.12 修訂

壹、目的：為培養本校學生國際視野，提供學生國際交流的機會，因應美國密蘇里州 Saint Paul 高中留學計畫特設定此辦法。

貳、國際留學生申請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- (二) 符合交換學校之規定者。

參、申請條件：

- (一) 本校國三至高(外)一學生優先申請
- (二) 國高中各學期(含當學期)德育甲等以上且無記大過之不良記錄。
如申請通過若違反校規被記大過者取消資格。
- (三) 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。
- (四) 自傳(含參加動機、學習計劃)，中、英文各乙份
- (五) 英檢證書：GEPT 全民英檢初級複試以上或其他同等考試成績

肆、申請名額：Saint Paul 每年限定 5 名，不包括教職員工子女。

伍、甄選辦法：

(一) 預定期程：

甲、說明會：3 月 7 日上午 10:30-12:00 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。

乙、申請日期：3 月 2 日至 3 月 13 日。

丙、資料審核：3 月 18 日至 20 日。

丁、英語面試：3 月 19 日 中午 12:40 行政中心第二會議室

戊、公佈錄取名單：4 月 1 日。

(二) 在校成績及語言檢定：佔 60%

甲、在校成績佔 30%。

乙、英文檢定 30%。

(三) 面試及備審資料：40%

由圖資中心邀請行政、教師、家長會代表 3 人共同評分備審資料，選出當年名額相符人數，並取備取 1 人。

甲、備審資料佔 20%：

1. 自傳(包括參加動機、學習計劃)(中、英文各一份)
2. 校內幹部證明及校外服務證明(中文)
3. 校內比賽成績、校外比賽成績(請附獎狀影本)(中文)
4.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(記功嘉獎、作品集)

乙、面試成績佔 20%：

外籍教師一對一英文口試

陸、國際留學生出國研習，相關規定事宜如下：

(一)獲選學生須完成之入學事宜，由圖資中心活動企劃組協助辦理。

(二)留學生於對方學校完成註冊後，即視同該校學生，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。

柒、本辦法經 104 年 03 月 02 日行政會報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2015-2016 協同中學 St. Paul 出國留學辦法

102.12.16 修訂

104.02.12 修訂

壹、目的：為培養本校學生國際視野，提供學生國際交流的機會，因應美國密蘇里州 Saint Paul 高中留學計畫特設定此辦法。

貳、國際留學生申請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- (二) 符合交換學校之規定者。

參、申請條件：

- (一) 本校國三至高(外)一學生優先申請
- (二) 國高中各學期(含當學期)德育甲等以上且無記大過之不良記錄。
如申請通過若違反校規被記大過者取消資格。
- (三) 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。
- (四) 自傳(含參加動機、學習計劃)，中、英文各乙份
- (五) 英檢證書：GEPT 全民英檢初級複試以上或其他同等考試成績

肆、申請名額：Saint Paul 每年限定 5 名，不包括教職員工子女。

伍、甄選辦法：

(一) 預定期程：

甲、說明會：3 月 7 日上午 10:30-12:00 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。

乙、申請日期：3 月 2 日至 3 月 13 日。

丙、資料審核：3 月 18 日至 20 日。

丁、英語面試：3 月 19 日 中午 12:40 行政中心第二會議室

戊、公佈錄取名單：4 月 1 日。

(二) 在校成績及語言檢定：佔 60%

甲、在校成績佔 30%。

乙、英文檢定 30%。

(三) 面試及備審資料：40%

由圖資中心邀請行政、教師、家長會代表 3 人共同評分備審資料，選出當年名額相符人數，並取備取 1 人。

甲、備審資料佔 20%：

1. 自傳(包括參加動機、學習計劃)(中、英文各一份)
2. 校內幹部證明及校外服務證明(中文)
3. 校內比賽成績、校外比賽成績(請附獎狀影本)(中文)
4.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(記功嘉獎、作品集)

乙、面試成績佔 20%：

外籍教師一對一英文口試

陸、國際留學生出國研習，相關規定事宜如下：

(一)獲選學生須完成之入學事宜，由圖資中心活動企劃組協助辦理。

(二)留學生於對方學校完成註冊後，即視同該校學生，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。

柒、本辦法經 104 年 03 月 02 日行政會報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2015-2016 協同中學 St. Paul 出國留學辦法

102.12.16 修訂

104.02.12 修訂

壹、目的：為培養本校學生國際視野，提供學生國際交流的機會，因應美國密蘇里州 Saint Paul 高中留學計畫特設定此辦法。

貳、國際留學生申請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- (二) 符合交換學校之規定者。

參、申請條件：

- (一) 本校國三至高(外)一學生優先申請
- (二) 國高中各學期(含當學期)德育甲等以上且無記大過之不良記錄。
如申請通過若違反校規被記大過者取消資格。
- (三) 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。
- (四) 自傳(含參加動機、學習計劃)，中、英文各乙份
- (五) 英檢證書：GEPT 全民英檢初級複試以上或其他同等考試成績

肆、申請名額：Saint Paul 每年限定 5 名，不包括教職員工子女。

伍、甄選辦法：

(一) 預定期程：

甲、說明會：3 月 7 日上午 10:30-12:00 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。

乙、申請日期：3 月 2 日至 3 月 13 日。

丙、資料審核：3 月 18 日至 20 日。

丁、英語面試：3 月 19 日 中午 12:40 行政中心第二會議室

戊、公佈錄取名單：4 月 1 日。

(二) 在校成績及語言檢定：佔 60%

甲、在校成績佔 30%。

乙、英文檢定 30%。

(三) 面試及備審資料：40%

由圖資中心邀請行政、教師、家長會代表 3 人共同評分備審資料，選出當年名額相符人數，並取備取 1 人。

甲、備審資料佔 20%：

1. 自傳(包括參加動機、學習計劃)(中、英文各一份)
2. 校內幹部證明及校外服務證明(中文)
3. 校內比賽成績、校外比賽成績(請附獎狀影本)(中文)
4.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(記功嘉獎、作品集)

乙、面試成績佔 20%：

外籍教師一對一英文口試

陸、國際留學生出國研習，相關規定事宜如下：

(一)獲選學生須完成之入學事宜，由圖資中心活動企劃組協助辦理。

(二)留學生於對方學校完成註冊後，即視同該校學生，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。

柒、本辦法經 104 年 03 月 02 日行政會報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2015-2016 協同中學 St. Paul 出國留學辦法

102.12.16 修訂

104.02.12 修訂

壹、目的：為培養本校學生國際視野，提供學生國際交流的機會，因應美國密蘇里州 Saint Paul 高中留學計畫特設定此辦法。

貳、國際留學生申請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- (二) 符合交換學校之規定者。

參、申請條件：

- (一) 本校國三至高(外)一學生優先申請
- (二) 國高中各學期(含當學期)德育甲等以上且無記大過之不良記錄。
如申請通過若違反校規被記大過者取消資格。
- (三) 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。
- (四) 自傳(含參加動機、學習計劃)，中、英文各乙份
- (五) 英檢證書：GEPT 全民英檢初級複試以上或其他同等考試成績

肆、申請名額：Saint Paul 每年限定 5 名，不包括教職員工子女。

伍、甄選辦法：

(一) 預定期程：

甲、說明會：3 月 7 日上午 10:30-12:00 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。

乙、申請日期：3 月 2 日至 3 月 13 日。

丙、資料審核：3 月 18 日至 20 日。

丁、英語面試：3 月 19 日 中午 12:40 行政中心第二會議室

戊、公佈錄取名單：4 月 1 日。

(二) 在校成績及語言檢定：佔 60%

甲、在校成績佔 30%。

乙、英文檢定 30%。

(三) 面試及備審資料：40%

由圖資中心邀請行政、教師、家長會代表 3 人共同評分備審資料，選出當年名額相符人數，並取備取 1 人。

甲、備審資料佔 20%：

1. 自傳(包括參加動機、學習計劃)(中、英文各一份)
2. 校內幹部證明及校外服務證明(中文)
3. 校內比賽成績、校外比賽成績(請附獎狀影本)(中文)
4.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(記功嘉獎、作品集)

乙、面試成績佔 20%：

外籍教師一對一英文口試

陸、國際留學生出國研習，相關規定事宜如下：

(一)獲選學生須完成之入學事宜，由圖資中心活動企劃組協助辦理。

(二)留學生於對方學校完成註冊後，即視同該校學生，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。

柒、本辦法經 104 年 03 月 02 日行政會報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2015-2016 協同中學 St. Paul 出國留學辦法

102.12.16 修訂

104.02.12 修訂

壹、目的：為培養本校學生國際視野，提供學生國際交流的機會，因應美國密蘇里州 Saint Paul 高中留學計畫特設定此辦法。

貳、國際留學生申請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- (二) 符合交換學校之規定者。

參、申請條件：

- (一) 本校國三至高(外)一學生優先申請
- (二) 國高中各學期(含當學期)德育甲等以上且無記大過之不良記錄。
如申請通過若違反校規被記大過者取消資格。
- (三) 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。
- (四) 自傳(含參加動機、學習計劃)，中、英文各乙份
- (五) 英檢證書：GEPT 全民英檢初級複試以上或其他同等考試成績

肆、申請名額：Saint Paul 每年限定 5 名，不包括教職員工子女。

伍、甄選辦法：

(一) 預定期程：

甲、說明會：3 月 7 日上午 10:30-12:00 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。

乙、申請日期：3 月 2 日至 3 月 13 日。

丙、資料審核：3 月 18 日至 20 日。

丁、英語面試：3 月 19 日 中午 12:40 行政中心第二會議室

戊、公佈錄取名單：4 月 1 日。

(二) 在校成績及語言檢定：佔 60%

甲、在校成績佔 30%。

乙、英文檢定 30%。

(三) 面試及備審資料：40%

由圖資中心邀請行政、教師、家長會代表 3 人共同評分備審資料，選出當年名額相符人數，並取備取 1 人。

甲、備審資料佔 20%：

1. 自傳(包括參加動機、學習計劃)(中、英文各一份)
2. 校內幹部證明及校外服務證明(中文)
3. 校內比賽成績、校外比賽成績(請附獎狀影本)(中文)
4.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(記功嘉獎、作品集)

乙、面試成績佔 20%：

外籍教師一對一英文口試

陸、國際留學生出國研習，相關規定事宜如下：

(一)獲選學生須完成之入學事宜，由圖資中心活動企劃組協助辦理。

(二)留學生於對方學校完成註冊後，即視同該校學生，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。

柒、本辦法經 104 年 03 月 02 日行政會報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2015-2016 協同中學 St. Paul 出國留學辦法

102.12.16 修訂

104.02.12 修訂

壹、目的：為培養本校學生國際視野，提供學生國際交流的機會，因應美國密蘇里州 Saint Paul 高中留學計畫特設定此辦法。

貳、國際留學生申請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- (二) 符合交換學校之規定者。

參、申請條件：

- (一) 本校國三至高(外)一學生優先申請
- (二) 國高中各學期(含當學期)德育甲等以上且無記大過之不良記錄。
如申請通過若違反校規被記大過者取消資格。
- (三) 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。
- (四) 自傳(含參加動機、學習計劃)，中、英文各乙份
- (五) 英檢證書：GEPT 全民英檢初級複試以上或其他同等考試成績

肆、申請名額：Saint Paul 每年限定 5 名，不包括教職員工子女。

伍、甄選辦法：

(一) 預定期程：

甲、說明會：3 月 7 日上午 10:30-12:00 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。

乙、申請日期：3 月 2 日至 3 月 13 日。

丙、資料審核：3 月 18 日至 20 日。

丁、英語面試：3 月 19 日 中午 12:40 行政中心第二會議室

戊、公佈錄取名單：4 月 1 日。

(二) 在校成績及語言檢定：佔 60%

甲、在校成績佔 30%。

乙、英文檢定 30%。

(三) 面試及備審資料：40%

由圖資中心邀請行政、教師、家長會代表 3 人共同評分備審資料，選出當年名額相符人數，並取備取 1 人。

甲、備審資料佔 20%：

1. 自傳(包括參加動機、學習計劃)(中、英文各一份)
2. 校內幹部證明及校外服務證明(中文)
3. 校內比賽成績、校外比賽成績(請附獎狀影本)(中文)
4.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(記功嘉獎、作品集)

乙、面試成績佔 20%：

外籍教師一對一英文口試

陸、國際留學生出國研習，相關規定事宜如下：

(一)獲選學生須完成之入學事宜，由圖資中心活動企劃組協助辦理。

(二)留學生於對方學校完成註冊後，即視同該校學生，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。

柒、本辦法經 104 年 03 月 02 日行政會報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2015-2016 協同中學 St. Paul 出國留學辦法

102.12.16 修訂

104.02.12 修訂

壹、目的：為培養本校學生國際視野，提供學生國際交流的機會，因應美國密蘇里州 Saint Paul 高中留學計畫特設定此辦法。

貳、國際留學生申請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- (二) 符合交換學校之規定者。

參、申請條件：

- (一) 本校國三至高(外)一學生優先申請
- (二) 國高中各學期(含當學期)德育甲等以上且無記大過之不良記錄。
如申請通過若違反校規被記大過者取消資格。
- (三) 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。
- (四) 自傳(含參加動機、學習計劃)，中、英文各乙份
- (五) 英檢證書：GEPT 全民英檢初級複試以上或其他同等考試成績

肆、申請名額：Saint Paul 每年限定 5 名，不包括教職員工子女。

伍、甄選辦法：

(一) 預定期程：

甲、說明會：3 月 7 日上午 10:30-12:00 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。

乙、申請日期：3 月 2 日至 3 月 13 日。

丙、資料審核：3 月 18 日至 20 日。

丁、英語面試：3 月 19 日 中午 12:40 行政中心第二會議室

戊、公佈錄取名單：4 月 1 日。

(二) 在校成績及語言檢定：佔 60%

甲、在校成績佔 30%。

乙、英文檢定 30%。

(三) 面試及備審資料：40%

由圖資中心邀請行政、教師、家長會代表 3 人共同評分備審資料，選出當年名額相符人數，並取備取 1 人。

甲、備審資料佔 20%：

1. 自傳(包括參加動機、學習計劃)(中、英文各一份)
2. 校內幹部證明及校外服務證明(中文)
3. 校內比賽成績、校外比賽成績(請附獎狀影本)(中文)
4.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(記功嘉獎、作品集)

乙、面試成績佔 20%：

外籍教師一對一英文口試

陸、國際留學生出國研習，相關規定事宜如下：

(一)獲選學生須完成之入學事宜，由圖資中心活動企劃組協助辦理。

(二)留學生於對方學校完成註冊後，即視同該校學生，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。

柒、本辦法經 104 年 03 月 02 日行政會報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2015-2016 協同中學 St. Paul 出國留學辦法

102.12.16 修訂

104.02.12 修訂

壹、目的：為培養本校學生國際視野，提供學生國際交流的機會，因應美國密蘇里州 Saint Paul 高中留學計畫特設定此辦法。

貳、國際留學生申請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- (二) 符合交換學校之規定者。

參、申請條件：

- (一) 本校國三至高(外)一學生優先申請
- (二) 國高中各學期(含當學期)德育甲等以上且無記大過之不良記錄。
如申請通過若違反校規被記大過者取消資格。
- (三) 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。
- (四) 自傳(含參加動機、學習計劃)，中、英文各乙份
- (五) 英檢證書：GEPT 全民英檢初級複試以上或其他同等考試成績

肆、申請名額：Saint Paul 每年限定 5 名，不包括教職員工子女。

伍、甄選辦法：

(一) 預定期程：

甲、說明會：3 月 7 日上午 10:30-12:00 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。

乙、申請日期：3 月 2 日至 3 月 13 日。

丙、資料審核：3 月 18 日至 20 日。

丁、英語面試：3 月 19 日 中午 12:40 行政中心第二會議室

戊、公佈錄取名單：4 月 1 日。

(二) 在校成績及語言檢定：佔 60%

甲、在校成績佔 30%。

乙、英文檢定 30%。

(三) 面試及備審資料：40%

由圖資中心邀請行政、教師、家長會代表 3 人共同評分備審資料，選出當年名額相符人數，並取備取 1 人。

甲、備審資料佔 20%：

1. 自傳(包括參加動機、學習計劃)(中、英文各一份)
2. 校內幹部證明及校外服務證明(中文)
3. 校內比賽成績、校外比賽成績(請附獎狀影本)(中文)
4.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(記功嘉獎、作品集)

乙、面試成績佔 20%：

外籍教師一對一英文口試

陸、國際留學生出國研習，相關規定事宜如下：

(一)獲選學生須完成之入學事宜，由圖資中心活動企劃組協助辦理。

(二)留學生於對方學校完成註冊後，即視同該校學生，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。

柒、本辦法經 104 年 03 月 02 日行政會報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2015-2016 協同中學 St. Paul 出國留學辦法

102.12.16 修訂

104.02.12 修訂

壹、目的：為培養本校學生國際視野，提供學生國際交流的機會，因應美國密蘇里州 Saint Paul 高中留學計畫特設定此辦法。

貳、國際留學生申請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- (二) 符合交換學校之規定者。

參、申請條件：

- (一) 本校國三至高(外)一學生優先申請
- (二) 國高中各學期(含當學期)德育甲等以上且無記大過之不良記錄。
如申請通過若違反校規被記大過者取消資格。
- (三) 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。
- (四) 自傳(含參加動機、學習計劃)，中、英文各乙份
- (五) 英檢證書：GEPT 全民英檢初級複試以上或其他同等考試成績

肆、申請名額：Saint Paul 每年限定 5 名，不包括教職員工子女。

伍、甄選辦法：

(一) 預定期程：

甲、說明會：3 月 7 日上午 10:30-12:00 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。

乙、申請日期：3 月 2 日至 3 月 13 日。

丙、資料審核：3 月 18 日至 20 日。

丁、英語面試：3 月 19 日 中午 12:40 行政中心第二會議室

戊、公佈錄取名單：4 月 1 日。

(二) 在校成績及語言檢定：佔 60%

甲、在校成績佔 30%。

乙、英文檢定 30%。

(三) 面試及備審資料：40%

由圖資中心邀請行政、教師、家長會代表 3 人共同評分備審資料，選出當年名額相符人數，並取備取 1 人。

甲、備審資料佔 20%：

1. 自傳(包括參加動機、學習計劃)(中、英文各一份)
2. 校內幹部證明及校外服務證明(中文)
3. 校內比賽成績、校外比賽成績(請附獎狀影本)(中文)
4.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(記功嘉獎、作品集)

乙、面試成績佔 20%：

外籍教師一對一英文口試

陸、國際留學生出國研習，相關規定事宜如下：

(一)獲選學生須完成之入學事宜，由圖資中心活動企劃組協助辦理。

(二)留學生於對方學校完成註冊後，即視同該校學生，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。

柒、本辦法經 104 年 03 月 02 日行政會報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2015-2016 協同中學 St. Paul 出國留學辦法

102.12.16 修訂

104.02.12 修訂

壹、目的：為培養本校學生國際視野，提供學生國際交流的機會，因應美國密蘇里州 Saint Paul 高中留學計畫特設定此辦法。

貳、國際留學生申請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- (二) 符合交換學校之規定者。

參、申請條件：

- (一) 本校國三至高(外)一學生優先申請
- (二) 國高中各學期(含當學期)德育甲等以上且無記大過之不良記錄。
如申請通過若違反校規被記大過者取消資格。
- (三) 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。
- (四) 自傳(含參加動機、學習計劃)，中、英文各乙份
- (五) 英檢證書：GEPT 全民英檢初級複試以上或其他同等考試成績

肆、申請名額：Saint Paul 每年限定 5 名，不包括教職員工子女。

伍、甄選辦法：

(一) 預定期程：

甲、說明會：3 月 7 日上午 10:30-12:00 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。

乙、申請日期：3 月 2 日至 3 月 13 日。

丙、資料審核：3 月 18 日至 20 日。

丁、英語面試：3 月 19 日 中午 12:40 行政中心第二會議室

戊、公佈錄取名單：4 月 1 日。

(二) 在校成績及語言檢定：佔 60%

甲、在校成績佔 30%。

乙、英文檢定 30%。

(三) 面試及備審資料：40%

由圖資中心邀請行政、教師、家長會代表 3 人共同評分備審資料，選出當年名額相符人數，並取備取 1 人。

甲、備審資料佔 20%：

1. 自傳(包括參加動機、學習計劃)(中、英文各一份)
2. 校內幹部證明及校外服務證明(中文)
3. 校內比賽成績、校外比賽成績(請附獎狀影本)(中文)
4.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(記功嘉獎、作品集)

乙、面試成績佔 20%：

外籍教師一對一英文口試

陸、國際留學生出國研習，相關規定事宜如下：

(一)獲選學生須完成之入學事宜，由圖資中心活動企劃組協助辦理。

(二)留學生於對方學校完成註冊後，即視同該校學生，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。

柒、本辦法經 104 年 03 月 02 日行政會報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